

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修招 S-2026-004 号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6-19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JSZ005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修发改城市【2025】12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12-410821-04-01-383498，项目业主为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 施工 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

规模：本项目主要对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老旧雨、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1、排水管网改造：改造 d800-d1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网 3.276 公里，改造 BxH=1800x1580-2400x1580 砌块雨水涵 2.56 公里，改造 di600 聚丙烯（ASA）结构壁管污水管网 2.907 公里，改造 d8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钢承口管 0.136 公里。2、智能设施：优化设备布设点位，调整为新增排水井盖位移智能监控设备 18 套，流量监测设备 4 套、积水点液位监测设备 4 套。

合同估算价：45717049.55 元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2.3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
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在申报施工许可前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补充通知》文件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

一：

3.6.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评标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以 YD,IC 格式上传，同时确认包含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14日23时59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联系人：周新河

电 话：1380391976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超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余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东勤、吴闪闪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二路北侧，郑港五街东侧3号

楼1单元9层908

联系人：余敏

电 话：17797751200

电子邮件：18039114879@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98号

电 话：：0391-7183390

电子邮件：/

修武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 举报电话：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7192293

2026 年 7 月 7 日